

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舟山市普陀区市政管理处的2025 普陀城区道路脱空检测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普陀城区道路脱空检测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城交发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53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90.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公章):: 中城交发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
备注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

3、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